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國 正 00 0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1 日函轉國防部有關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，略以：</p> <p>(一) 有關部隊各類人員檢驗人次、確認陽性反應人數及陽性檢出率：</p> <p>1. 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6 類人員：分別為入營新兵（第 1 類），曾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軍士官或曾尿篩陽性且經法制機關確定施用毒品者（第 2 類），各類軍用航空器、艦艇、車輛駕駛及維修人員（第 3 類），航管、戰管雷達、飛彈陣地、高科技武器研發、儲存機密資訊軍品、戰情中心、專案辦公室、塔臺、譯電室及油料、彈藥庫等處所人員（第 4 類），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（第 5 類），以及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（第 6 類）。</p> <p>2. 有關 103 至 107 年度各類人員尿篩陽性率比較，除第 1、3、6 類略有下降、第 2、4 類上升或持平、第 5 類維持未檢出，各類人員合計則有下降情形。</p> <p>(二) 有關 107 年度毒品「來源」來自軍中情形：該年度查覺或緝獲施用毒品，溯追其「來源」110 案 308 人中，計 7 案 8 人為軍中人員。</p> <p>(三) 107 年度軍中毒品犯罪人數共查獲 711 人，較 106 年度減少 105 人，涉案人員主要集中於士兵部分。</p> <p>(四) 有關法務部 107 年度國軍涉毒案件偵查情形：</p> <p>1. 法務部提供 107 年度國軍涉毒案件偵查情形，共起訴 4 類型 83 人、不起訴 627 人、通緝 17 人、緩起訴 55 人，及其他（移送他管及其他簽結）302 人。</p> <p>2. 由各憲兵隊函送各縣（市）警局行政裁罰案係屬內政部警政署，法務部無資料。</p> <p>(五) 有關 106 年度相較前 1 年度，第 6 類確認陽性反應人數增加最多，且檢出率明顯增加：</p> <p>1. 第 6 類人員 106 年度尿液篩檢確認陽性反應計 0.18%，相較 105 年度 0.08% 增加甚多，係因各級部隊為因應 106 年「空軍清泉崗基地拾獲毒品」案，以「施用毒品嫌疑行為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4.18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表徵調查表」查驗，加強可疑人員檢查頻次及密度。</p> <p>2. 經分析 105、106 年度第 6 類人員接受尿液篩檢後，確認呈陽性反應之大部分受檢官兵，係服用感冒糖漿或中藥等藥物後配合驗尿所致，與施用毒品無涉。</p> <p>(六) 有關 106 年度國軍特定人員（第 1 至 6 類）尿液篩檢陽性反應為歷年最高：</p> <p>1. 106 年國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109 萬 1,079 人次，確認呈陽性反應 1,008 人次，確認陽性率 0.09%，國防部前次函復 0.12% 係屬誤算。</p> <p>2. 經分析 106 年度第 6 類人員尿篩確認呈陽性反應檢體，呈「嗎啡」、「可待因」、「嗎啡及可待因」陽性反應者占該類人員尿篩確認陽性者 81%，推論大部分係服用感冒藥所致。</p> <p>(七) 有關處理志願役軍士涉毒問題：</p> <p>1. 國防部業明定毒品刑事前科者、涉毒受刑事裁罰者，不得參加入營甄選，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錄取生相關查察機制，以杜絕涉毒人員入營服役。</p> <p>2. 為完備尿篩法制規範，該部函請法務部於修訂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時納入該部「戰鬥、後勤部隊人員」及「各軍事學校學生」，並據以修正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3. 賡續利用各種文宣管道刊播毒品防治資訊、結合外界資源共同推動反毒活動，俾深化國軍反毒意識。</p> <p>二、案經送請委員核簽意見，經核：</p> <p>(一) 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部分，相關機關業已針對本院意見進行回復說明或進行檢討改進。</p> <p>(二) 本案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，迄今已追蹤 4 年餘。按行政院歷次函復內容可知，相關機關已著手進行本院所指疏失事項之改善，然來函所復均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，由國防部自行列管追蹤為宜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